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07 月 3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07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1010 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9,386,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000,000 股的 58.8088%。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591,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88%。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3,79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00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591,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8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591,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87%。

(4)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宝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9,416,01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2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21,01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5210%。

议案 1.02、审议通过了《选举崔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9,366,00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71,00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267%。

议案 1.03、审议通过了《选举杨玉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9,366,02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71,02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270%。

议案 1.04、审议通过了《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9,366,02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71,02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270%。

议案 1.05、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咏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9,366,03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71,03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272%。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选举车晓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9,366,99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71,99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45%。

议案 2.02、审议通过了《选举张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9,367,00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72,00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46%。

议案 2.03、审议通过了《选举唐继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99,365,01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70,0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0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俊、杨浩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张家港农商银行十九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孙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67,454,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444,344,974 股的 47.7614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93,269,4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44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9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4,185,1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17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和列席会议。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67,231,355	99.9809%	215,520	0.0185%	7,720	0.0006%	通过
4.00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166,572,835	99.9720%	246,720	0.0211%	79,460	0.0069%	通过
4.02	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167,130,815	99.9723%	236,920	0.0203%	86,860	0.0074%	通过
5.00	2026-2028年资本管理规划	1,146,257,587	98.1843%	21,152,368	1.8118%	44,640	0.0039%	通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议案中部分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56,163,958	99.9660%	215,520	0.0328%	7,720	0.0012%	通过
4.00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656,061,018	99.9503%	246,720	0.0376%	79,460	0.0121%	通过
4.02	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656,063,418	99.9507%	236,920	0.0361%	86,860	0.0132%	通过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开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8,553,963	95.8113%	是
2.02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7,020,743	95.6800%	是
2.03	选举威飞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7,020,850	95.6800%	是
2.04	选举朱建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7,018,348	95.6798%	是
2.05	选举何夏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7,018,418	95.6798%	是
2.06	选举尚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7,020,647	95.6800%	是
2.07	选举李秋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17,020,648	95.6800%	是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朱建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8,118,239	95.7740%	是
3.02	选举沈永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7,018,232	95.6798%	是
3.03	选举赵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6,992,229	95.6776%	是
3.04	选举于北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6,992,338	95.6776%	是
3.05	选举邹国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6,992,242	95.6776%	是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开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07,486,566	92.5500%	是
2.02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05,953,346	92.3164%	是
2.03	选举威飞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05,953,453	92.3165%	是
2.04	选举朱建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05,950,951	92.3161%	是
2.05	选举何夏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05,951,021	92.3161%	是
2.06	选举尚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05,953,250	92.3164%	是
2.07	选举李秋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05,953,251	92.3164%	是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朱建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7,050,842	92.4837%	是
3.02	选举沈永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950,835	92.3161%	是
3.03	选举赵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924,832	92.3121%	是
3.04	选举于北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924,941	92.3121%	是
3.05	选举邹国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924,845	92.3121%	是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中,关联股东吴开、王辉、威飞燕、陶鹰依法对议案 4.01 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郭丰雷、何志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46,851.9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业务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提供保证,并与亚邦股份签订《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约定向亚邦股份按年利率 1.0%,共计 10 万元人民币收取担保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为上述亚邦股份 1,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向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作物”) 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董沟村及化工园区的四处不动产、公司孙公司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囤农化”)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两处不动产作为反担保抵押。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2,846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 32,846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 0 万元。本次亚邦华尔、恒隆作物、金囤农化为公司 1,000 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担保费用共计 10 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亚邦股份 29.64%股权
法定代表人	卢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94384603B
成立时间	2006-02-24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漕溪路 9 号 11 幢
注册资本	57,01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颜料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348.59	156,184.46
	负债总额	56,877.23	55,658.86
	资产净额	100,471.36	100,525.60
	营业收入	22,007.74	58,176.27
	净利润	-54.24	-23,877.4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

1、甲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乙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的提供及担保费的支付:甲方同意为乙方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借款发放之前,按照年 1.0%的担保费率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担保费 10 万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4、担保追偿:如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向金融机构归还借款本息及所有相关债务,金融机构要求甲方代偿的,则自甲方代偿之日起,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追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代偿的本息;因乙方未按期还款,金融机构向甲方主张债权所产生的且最终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甲方为乙方代偿款项所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甲方为实现上述追偿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为乙方代偿款项后,甲方有权选择将对乙方的债权转成对乙方的股权,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约定。甲方选择债转股的,乙方需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且保证履行乙方公司内部程序,不因此影响甲方的权益。

(二)反担保保证合同

1、甲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乙方: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反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按《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中担保追偿范围约定的含借款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内的甲方对借款人的全部债权之和。

5、反担保保证期间:自甲方依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三年。

6、反担保范围:《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甲方代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甲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金融机构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金融机构承担的其他责任)及代偿之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担保费等。《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债务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三)反担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人: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

2、抵押物: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董沟村、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恒胜路西侧)、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二路西侧)、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新港大道北侧)的四处不动产,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两处不动产作为反担保抵押。

3、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抵押权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中担保追偿范围约定的含借款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内的抵押权人对借款人的全部债权之和。

4、担保抵押的期间:自抵押权人依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至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即主债权因清偿消灭之日止)。

5、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代借款人偿还的款项(抵押权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金融机构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抵押权人向金融机构承担的其他责任)及代偿之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担保费等;《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为实现债务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联方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实施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参考市场价格按实际担保金额的 1%/年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邦股份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9,300.00	30.63	-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7,300.00	27.46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4,401.13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1.38%,涉案金额 800 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个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0 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姚德仓	2026.7	建艺集团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1,502,722.59	仲裁待开庭
2	姚德仓	2026.7	建艺集团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9,334,745.79	仲裁待开庭
3	姚德仓	2026.7	建艺集团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1,074,635.99	仲裁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8 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 209.92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800 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于近日收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荣鑫科技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网点新型客户交互终端项目中标人(招标编号:0733-26140286)。”现将有关中标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网点新型客户交互终端项目

2、招标编号:0733-26140286

3、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中标人: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网点新型客户交互终端是一款集成银行多类柜台业务的桌面型设备,支持客户自助、远程柜员协助、网点柜员协助、外拓多场景办理模式,主体由主机和集成外设组成,可按需选配交互屏、5G 模块、证照识别模块等配件,灵活组合即可覆盖借记卡开户、发卡、UKEY 领取、电子银行签约、远程视频咨询、转账改密、理财购买等常用业务。

近年来,随着银行网点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银行在优化智慧厅堂服务、升级营销模式的同时,对适配多场景的智能交互设备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的网点新型客户交互终端打破了传统服务的局限,能够有效提升网点业务办理效率,拉近银行网点与客户的互动距离,提供更具人性化的服务,助力网点实现精准营销,进一步推动线下网点向精准化、智能化方向升级,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更专业、更高效的金融服务体验。

公司智慧金融设备已完成六大国有行总行入围,在多家股份制银行、省农信、城商行实现批量落地应用。随着本项目后续签约落地、稳步推进实施,预计将进一步助力公司拓宽金融机具市场布局,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荣鑫科技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尽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相关规定,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 3,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2,8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泰霖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霖科技(泰国)”)进行分期增资以实施投资建设“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增资完成后,泰霖科技(泰国)的注册资本将由 90,000 万泰铢增加至 100,000 万泰铢,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泰霖科技(泰国)增资前后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保持不变,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 100%股权,泰霖科技(泰国)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进展情况

近日,泰霖科技(泰国)已完成本次增资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以下简称“DBD”)颁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泰霖科技(泰国)有限公司(TIL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泰国罗勇府班凯县农拉洛镇第 4 村 198/1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泰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 90%,泰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 10%

注册资本:100,000 万泰铢

成立日期:2025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在 DBD 登记的经营范围有 26 项,包括从事家用电器的进出口业务及制造业务。

三、备查文件

1、泰霖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04 号),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 (再融资)(2026)115 号)(以下简称 “《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以及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经营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二季度工程承包业务经营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程承包合同总体情况

| 新签项目项下合同 | | 在执行未完工项目合同 | | 已签约未生效项目合同 | | 已中标未签约项目合同 | |
|